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0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泰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鎮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8136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是拆屋還地事件，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為其交

01 易價額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
02 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
04 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
05 爭土地）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之砂石場等地上物除去騰
06 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等語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
07 的價額自應以被告占有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，而系
08 爭土地於起訴時之民國112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
09 幣（下同）2,2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
10 參，另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7,030.59平方公
11 尺，循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46萬7,298元
12 （計算式：2,200元／平方公尺×7,030.59平方公尺＝15,46
13 7,298元）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
14 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8,
15 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6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
17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李俊毅